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ong Fai Jewellery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7)

###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 配售代理

 軟庫中華 SBI China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已於2025年8月15日完成。

合共6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44港元成功配售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5年8月1日及2025年8月4日之公告及補充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60,000,000股配售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及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5年8月4日訂立的補充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2025年8月15日完成。合共6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有權(或屬於一組人士，彼等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5%或以上投票權。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將承擔的相關成本及開支）約為8.3百萬港元，並將由本公司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租金成本、採購及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預期將於2026年底前動用。

## 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            |
|---------------------|--------------------|------------|--------------------|------------|
|                     | 股數                 | 概約百分比      | 股數                 | 概約百分比      |
| 傅鎮強先生（「傅先生」）(附註1)   | 165,000,000        | 55         | 165,000,000        | 45.83      |
| 傅丹玲女士（「傅女士」）(附註1)   | 165,000,000        | 55         | 165,000,000        | 45.83      |
| 張麗玉女士（「張女士」）(附註1及2) | 165,000,000        | 55         | 165,000,000        | 45.83      |
| MGH Limited (附註1)   | 165,000,000        | 55         | 165,000,000        | 45.83      |
| 承配人                 | —                  | —          | 60,000,000         | 16.67      |
| 其他公眾股東              | 135,000,000        | 45         | 135,000,000        | 37.50      |
| <b>總計</b>           | <b>300,000,000</b> | <b>100</b> | <b>360,000,000</b> | <b>100</b> |

附註：

- 傅先生、傅女士及張女士共同擁有MGH Limited（持有165,000,000股股份）三分之一或以上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MGH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傅女士為傅先生的胞姊。
- 張女士為傅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傅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傅鎮強**

香港，2025年8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傅鎮強先生、張麗玉女士、傅丹玲女士及傅浩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昌達先生、王泳強先生及陳子明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7天。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ongfaiholdings.com](http://www.chongfaiholdings.com)。